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素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素蓉竊盜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水器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吳素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；其顯然並未記取教訓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熱水器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560號

被　　告　吳素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素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4時4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子媛所有，置放在上址住處前之熱水器1臺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因陳子媛察覺熱水器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追查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素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子媛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

警偵查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各1份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熱水器一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安　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芳　亦